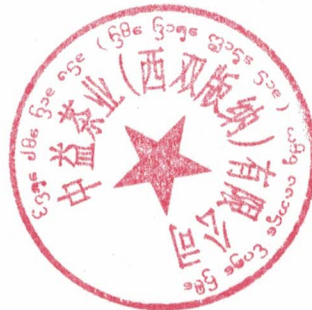


# Q/ZYC

## 中益茶业（西双版纳）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YC 0010 S—2025

### 紧压茶解块（散）茶



2025 - 12 - 10 发布

2025 - 12 - 15 实施

中益茶业（西双版纳）有限公司

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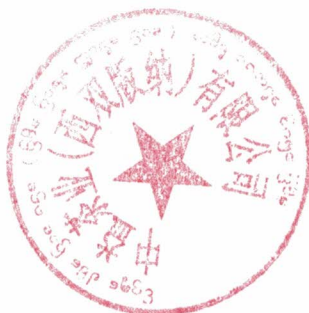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紧压茶解块（散）茶是以普洱茶（生、熟茶）、白茶等紧压茶为原料，经解块（散）、称量、包装等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08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》的规定制定。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中益茶业（西双版纳）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栾方勇、栾越华。



# 紧压茶解块（散）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紧压茶解块（散）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（生茶、熟茶）、白茶等紧压茶为原料，经进行解块（散）、称量、包装加工制成的紧压茶解块（散）茶产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根据原辅料和工艺不同进行分类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；
- 4.1.2 白茶：应符合 GB/T 31751 的规定；
- 4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；
- 4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4.2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观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观	GB/T 23776
香 气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香气	
滋 味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，无异味	
汤 色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汤色	
叶 底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叶底	

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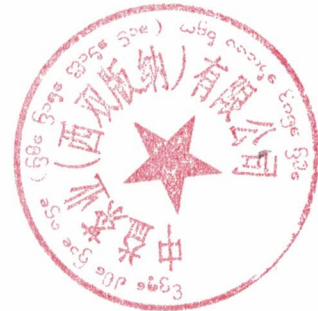
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检验方法
	普洱茶（生茶）紧压茶 解块（散）茶	普洱茶（熟茶）紧压茶 解块（散）茶	白茶紧压茶 解块（散）茶	
水分, g/100g ≤	13	12.5	13	GB 5009.3
总灰分, (%) ≤	7.5	8.5	8	GB 5009.4
水浸出物, (%) ≥	35	28	35	GB/T 8305

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≤	3.0	GB5009.12

## 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 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 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## 4.8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 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 5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 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后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，有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均判定为产品不合格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- 6.1.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；
- 6.1.2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包装材料应符合 GB/T 25436 的规定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，有防潮防晒设施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、摔、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### 6.4 贮存

应符合 GB/T 30375 的规定。



##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承诺：

一、本企业对接案的食品企业标准负责，是食品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。

二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等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三、按照本备案食品企业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四、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5年12月10日



备案企业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5年12月10日